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高翌庭

相 對 人 林文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妍庭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20,000元、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,000,000元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妍庭於113年4月間向聲請人借款

①5,000,000元、②4,600,000元、③200,000元、④500,000元，詎僅攤繳本息至114年5月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聲

請人9,990,7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5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林文獻所有。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又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文獻、債務人陳妍庭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嗣相對人林文獻具狀爭執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惟係屬實體事項，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2號	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3	101.14	全部	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4	18.17	全部	
003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5	7.98	全部	
004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6	7.55	全部	
005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62	45.39	10000分之148	
006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63	929.42	44分之1	
007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63-3	15.07	10000分之182	

附表：建物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2號	
編號				建築主要樓層	面積	附屬建物	權利	

(續上頁)

01

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(平 方 公 尺)	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		
001	398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段 000000○000 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路000 巷00號	住宅、停車空間； 鋼筋混凝土造；3 層	一層51.13 二層60.29 三層36.92	148.34	陽台	11.96	全部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5 聲請。